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2-003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2月28日上午9:00至11:00在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10天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之实际需要,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山县支行充分协商,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以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山县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2年度银行贷款担保限额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恩华药业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恩华药业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2年度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条款以恩华药业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此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2年2月29日出版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2年度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

《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2年度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登载于2012年2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登载于2012年2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2-004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2年度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药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2月28日在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2年度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恩华药业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恩华药业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2年度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条款以恩华药业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1、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拟担保额度	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	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和润)	8,000.00	17.30
2	徐州恩华统一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连锁)	2,500.00	5.40
3	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恒药业)	1,000.00	2.16
4	徐州恩华医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贸易)	1,500.00	3.24
合　计		13,000.00	28.1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经上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尚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担保的总额度内。

2、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的12个月内。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3、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参见公司2012年2月29日发布的2012-003号公告),尚需要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恩华药业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恩华和润

1、成立时间:1988年8月30日

2、注册资本:1,100万元

3、注册地点:徐州市南郊积水坝101号

4、法定代表人:祁超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疫苗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含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各类预包装食品销售;普通货运。一搬经营项目:玻璃仪器、化妆品销售;咨询服务;会展服务;柜台出租;中药材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恩华药业为恩华和润的控股股东,恩华药业持有其80%的股权。

7、财务状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恩华和润的资产总额为327,045,382.50元,负债总额为325,618,625.47元,资产负债率99.56%,净资产为1,426,757.03元,营业收入为738,150,453.62元,利润总额为2,804,431.97元,净利润为1,867,970.9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恩华连锁

1、成立时间:2000年8月2日

2、注册资本:420万元

3、注册地点:徐州民主南路100号

4、法定代表人:孙彭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定型包装食品、粮油及制品、速冻食品、冷饮销售(药品批发仅限采购、配送)。一搬经营项目:卫生材料、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服装、鞋帽、皮具、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他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销售。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恩华药业为恩华连锁的控股股东,恩华药业持有其70%的股权。

7、财务状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恩华连锁的资产总额为61,392,799.12元,负债总额为54,104,516.40元,资产负债率88.13%,净资产为7,288,282.72元,营业收入为131,760,325.49元,利润总额为1,996,427.05元,净利润为1,529,283.4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远恒药业

1、成立时间:2002年2月9日

2、注册资本:500万元

3、注册地点: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8号

4、法定代表人:段光新

5、经营范围: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滴眼剂、栓剂、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制造、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运输。一般经营项目:药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恩华药业为远恒药业的控股股东,恩华药业持有其65%的股权。

7、财务状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远恒药业的资产总额为17,388,866.60元,负债总额为18,933,300.29元,资产负债率108.88%,净资产为-1,544,433.69元,营业收入为27,650,547.21元,利润总额为1,615,800.59元,净利润为1,615,800.5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恩华贸易

1、成立时间:2010年2月11日

2、注册资本:110万元

3、注册地点: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北侧

4、法定代表人:付卿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工程机械、医药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医药化工及生物工程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恩华药业为恩华贸易的控股股东,恩华药业持有该公司60.00%的股权。

7、财务状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恩华贸易的资产总额为8,606,906.25元,负债总额为7,124,408.54元,资产负债率82.78%,净资产为1,482,497.71元,营业收入为31,741,023.01元,利润总额为362,596.39元,净利润为271,724.9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1、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7,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1%;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300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6%。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5,300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6%。逾期担保金额为0.00万元。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它对外担保。

2、截止2012年1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保证方式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2012年1月31日的担保余额
1	恩华和润	2011.08.12	1年	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	5,000.00	2,000.00	0.00	2,000.00
2	恩华和润	2011.09.27	1年	差额承兑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		300.00	0.00	300.00
3	恩华和润	2011.09.29	1年	差额承兑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		300.00	0.00	300.00
4	恩华和润	2011.10.13	1年	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		2,000.00	0.00	2,000.00
5	恩华和润	2011.12.02	1年	差额承兑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		200.00	0.00	200.00
6	恩华连锁	-		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	1,500.00	0.00	0.00	0.00
7	远恒药业	-	--	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	500.00	0.00	0.00	0.00
8	恩华贸易	2011.07.07	1年	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	500.00	200.00	0.00	200.00
9	恩华贸易	2011.10.20	1年	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		300.00	0.00	300.00
合　计		-	-	-	-	7,500.00	5,300.00	0.00	5,300.00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2年度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参见公司2012年2月29日发布的2012-003号公告),是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发展,解决其拓展市场、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可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此前,由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被担保的子公司都能如期偿还,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此次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7,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1%。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300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6%,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合计13,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10%,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上述担保也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

3、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可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此前,由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银行贷款,被担保的子公司都能如期偿还,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此次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2年度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登载于2012年2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备查文件

1、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2年度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3、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5、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2-005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有关规定,通过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核查,并召开了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及拟资助额度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财务资助对象的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	备注
1	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00.00	
2	徐州恩华统一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00.00	
3	江苏恩华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00.00	
4	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00.00	
5	徐州恩华医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00.00	
6	合　计		4,000.00	

2、上述财务资助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年内。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财务资助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各子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予以给付;还款期限自资助款到账后1年。

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在控股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资金的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公司向上述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财务资助的资金将仅限于各控股子公司归还到期的流动资金借款、购买原材料、垫付项目建设款项和设备采购款项及支付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

4、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本公司将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各控股子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

以上事项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二、本次财务资助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

1、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实收)资本: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疫苗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含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各类预包装食品销售;普通货运。一搬经营项目:玻璃仪器、化妆品销售;咨询服务;会展服务;柜台出租;中药材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册地址:徐州市南郊积水坝101号;注册号:320300000129836。

法定代表人:祁超;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8月30日。

该公司的股东情况:本公司及陈支援先生分别持有该公司80%和20%的股权。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陈支援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该公司的经营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恩华和润的资产总额为327,045,382.50元,负债总额为325,618,625.47元,资产负债率99.56%,净资产为1,426,757.03元,营业收入为738,150,453.62元,利润总额为2,804,431.97元,净利润为1,867,970.9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徐州恩华统一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实收)资本:4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定型包装食品、粮油及制品、速冻食品、冷饮销售(药品批发仅限采购、配送)。一搬经营项目:卫生材料、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服装、鞋帽、皮具、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他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销售。

注册地址:徐州民主南路100号,注册号:320300000011679。

法定代表人:孙彭生;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8月2日。

该公司的股东情况:本公司及李广裕先生分别持有该公司70%和30%的股权。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李广裕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该公司的经营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恩华连锁的资产总额为61,392,799.12元,负债总额为54,104,516.40元,资产负债率88.13%,净资产为7,288,282.72元,营业收入为131,760,325.49元,利润总额为1,996,427.05元,净利润为1,529,283.4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江苏恩华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的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与转让。

注册地址:徐州市中山北路289号;注册号:320300000108223。

法定代表人:孙彭生;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8月20日。

该公司的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北京赛德维康医药研究院持有该公司14.70%的股权,自然人股东高淑芬、刘瑞岩、于晓明、薛文平、齐斌等五人合计持有该公司34.30%的股权。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赛德维康医药研究院及高淑芬、刘瑞岩、于晓明、薛文平、齐斌等五人均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该公司的经营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0,481,811.33元,负债总额为19,850,226.86元,资产负债率96.92%,净资产为631,584.47元,营业收入为3,691,424.90元,利润总额为-3,544,127.52元,净利润为-3,544,127.5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实收)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滴眼剂、栓剂、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制造、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运输。一般经营项目:药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8号,注册号:320301000015663。

法定代表人:段光新;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2月9日。

该公司的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5%的股权,自然人股东段光新、唐健、王联民、曹新生、司斌、王勇、李振元、闫家成、范凤侠、张秋、范宇、郑荣国、李萍、付宝丽、黄兴福、王桂忠、何井亮、王宜侠等18人合计持有该公司35%的股权。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段光新、魏国哲、王联民、曹新生、包书存、司斌、王勇、李振元、闫家成、范凤侠、张秋、范宇、郑荣国、李萍、付宝丽、黄兴福、王桂忠、何井亮、王宜侠等19人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该公司的经营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远恒药业的资产总额为17,388,866.60元,负债总额为18,933,300.29元,资产负债率108.88%,净资产为-1,544,433.69元,营业收入为27,650,547.21元,利润总额为1,615,800.59元,净利润为1,615,800.5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徐州恩华医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实收)资本:1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工程机械、医药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医药化工及生物工程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付卿;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情况:本公司及汪立新先生分别持有该公司60%和40%的股权。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汪立新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恩华贸易的资产总额为8,606,906.25元,负债总额为7,124,408.54元,资产负债率82.78%,净资产为1,482,497.71元,营业收入为31,741,023.01元,利润总额为362,596.39元,净利润为271,724.9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累计提供财务支持余额及逾期未归还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余额为0.00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0年12月31日)的0.00%,无逾期未归还的情况。

四、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目的和风险评估:

为了在经营中保持各子公司必要的周转资金,公司子公司除向银行申请借款,有时也须得到股东在资金方面的支持。特别是当子公司经营遇到困难出现了亏损,银行融资难度加大,无法取得银行借款的情况下,股东向其提供财务支持,保证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变得尤为迫切和必要。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主要为个人股东,由于受其实际出资能力的影响,要求其按出资额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可操作性较小。因此,本公司作为相关公司的控制方股东,为维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不得不单方面提供必要的财务资助。

鉴于上述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为稳定,生产销售情况正常,货款回收情况较好,具有实际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因此,公司认为相关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此外,公司为了防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与上述各控股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要求被提供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以其自有财产对公司所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额度的人民币借款的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上述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上述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且对其资助的资金在公司的严格监督下使用,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根据上述公司的销售和回款情况,我们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此次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登载于2012年2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3、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相关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2-006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87,499,732.16	1,300,610,817.61	22.06%
营业利润	118,656,243.16	87,056,024.72	36.30%
利润总额	120,908,060.83	90,174,482.10	3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647,054.50	76,435,323.79	3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15	0.3266	3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8%	18.02%	2.9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93,597,527.02	954,298,381.06	1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4,067,752.41	458,555,561.18	16.47%
股本	234,000,000.00	234,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8	1.96	16.3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1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外抓市场内抓管理,充分发挥公司的竞争优势,克服了众多的不利因素的影响,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36.30%、34.08%、38.22%,主要系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20%-50%。

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6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当地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2年2月25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当地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议案的基本概况是: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永高")加快发展,公司曾为深圳永高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下称"农行深东支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元)最高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该项担保已到约定期限,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永高向农行深东支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元)提供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该议案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2年12月20日。深圳永高在此授信项下申请的贷款,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采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年5月22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老坑村

4、法定代表人:张　炜

5、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塑胶制品及技术开发,建筑及道路建设配套用的新型材料、新型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开业或者使用前经审批的,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2015年7月27日)。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深圳永高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显示,该全资子公司总资产为214,408,399.71元,负债总额为148,699,524.21元,净资产为65,708,875.50元,资产负债率为69.35%(此次担保属续保,故该资产负债率不会因此提升)。深圳永高201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416,843,691.60元,利润总额为18,517,912.32元,净利润为14,028,423.44元。

(注:鉴于公司对深圳永高现金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已实施完毕,目前该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上述情况为优。)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永高有关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等资料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公司继续为深圳永高申请最高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全资子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在华南塑管市场中的竞争力。本次深圳永高申请的最高综合授信项下的借款将主要用于补充该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这有利于该全资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故同意公司为深圳永高向当地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元)提供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要求公司管理层继续严格按照有关内控制度的要求,进一步管理好下属各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合理安排好各项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下属各全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永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股东、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张炜兼任,其他决策以及重要的管理、财务人员等均由张炜提名,公司聘任,故风险可控。同时,深圳永高地处华南,该区域塑管竞争更趋激烈,公司也有必要进一步支持该全资子公司加快发展步伐,增强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有鉴于此,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永高向当地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柒仟万元整(70,000,000元)提供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390万元(其中,公司为深圳永高提供担保11,000万元,为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400万元,为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9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62,720万元(截止2011年6月30日)的比例为27.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亦为17,3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62,720万元的比例亦为27.73%。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永高向当地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5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于2012年2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2年2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呈递等方式送出。公司董事张建均、卢彩芬、卢震宇、林映富、黄剑出席现场会议,公司董事张炜和公司独立董事束晓前、蒋文军、王健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全体监事以及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保荐机构及律师代表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以国先生参加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会议实到董事5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的董事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当地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柒仟万元整(70,000,000元)提供金额为陆仟万元整(6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概况: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永高")加快发展,公司曾为深圳永高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下称"农行深东支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元)的最高综合授信,提供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该议案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之日起至2012年12月20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以名下"黄岩国用(2012)第01600036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申请授信总量贰亿陆仟万元整(260,000,000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概况:因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下称"中行黄岩支行")申请授信总量贰亿陆仟万元整(260,000,000元),授信期限为该议案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之日起至2013年1月11日。为此,公司将座落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双浦村黄椒路555号、面积为132,345.0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之土地使用权【原土地证编号为"黄岩国用(2011)第01600447号",变更后现土地证编号为"黄岩国用(2012)第01600036号"】抵押给中行黄岩支行。该抵押物原抵押金额为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元),抵押期限为2011年3月10日至2012年2月12日。鉴于上述抵押已到期,公司同意将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价壹亿柒仟捌佰陆拾陆万元整(178,660,000.00元)继续抵押给中行黄岩支行。抵押期限:自该议案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之日起至2013年2月12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永高股份华南管理总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概况:为有效应对华南地区塑管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态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华南地区特别是珠三角区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决定设立永高股份华南管理总部(下称"华南总部"),华南总部的主要功能,是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为原则,有效配置、整合公司旗下两家全资子公司深圳永高和广东永高(即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人财物、产供销、技术、客户、渠道、广告等资源,统筹协调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市场竞争策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在华南地区的市场占有份额。华南总部总经理由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张炜先生出任,华南总部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由张炜提名,永高股份聘任。华南总部的办公地点暂设立于深圳永高。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2-010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2月20日以书面、电话通知方式发出通